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專利許可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謹此提述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Dodge & Swerve Limited（「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專利擁有人（「專利擁有人」）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D&S及專利擁有人須各自於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彼此進行真誠磋商，以期訂約方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排他期內達致及簽立正式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排他期已屆滿，惟D&S及專利擁有人無法就可能專利許可達成共識或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專利許可與專利擁有人進行進一步磋商，亦毋須承擔與其有關之任何法律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